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翁曼婷
電話：1999(外縣市:02-27597725)轉1613
傳真：02-27597770
電子信箱：ha_1141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助字第11331097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範本1份 (32244283_1133109719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範本1份，請轉知所轄及委辦單位、弱勢福利申請及物資發放單位，優先採用電子證明書作為福利身分識別檢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採多元證明方式，證明範本如附件，另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自112年2月起得使用台北通APP下載電子證明書，檢核單位得以台北通APP掃描，即時確認該份證書效力，請協助轉知所轄及委辦單位（學校、宮廟、醫院、健康服務中心、有線電視台...等）、里辦公處、常見福利申請及物資發放單位（獎學金申請、人民團體...等），優先採用電子證明書作為福利識別方式。
- 二、有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紙本證明書、總清查結果通知書、核定公文等紙本證明文件，應由弱勢民眾留存，各單位如需檢核福利身分，建請將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後歸還，或留存影本方式辦理，俾利弱勢民眾申請其他福利。

人團科 113061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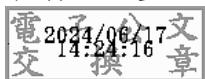
AHBO1133000053



三、附件證明文件範本，僅供各福利核發單位內部人員檢核參考，請勿張貼或放置於網路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各區公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、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、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